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1、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强调事项段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的事项、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寻求保持控制权稳定的解决方案，其破产清算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已被投资者广泛知悉，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公司 2024 年度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 3 亿元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被兴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 2023 年度公司存在预收账款确认收入、虚增规模猪场业务收入情形，表明公司与收入、成本、费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已聘请审计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认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复核阶段。

经公司与广深所沟通，目前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审计意见类型等事项上与广深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广深所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 3 亿元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由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